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 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的董事8人，董事长尚云龙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征宇代为出席并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

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俄金融事业部申请 1.5 亿元长期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 9%/年。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经确认的不少于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顺位质押,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于为伊哈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

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于公司在巴基斯坦注册成立龙建路桥巴基斯坦分公司及龙建路桥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巴基斯坦注册成立分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名称为“Pakistan Branch of Longjian Road & Bridge Co., Ltd. ，同意确定分公司负责人为刘树军。

同意公司在巴基斯坦注册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 Longjian Road & Bridge Co., (Pvt) Ltd. in Pakistan. ”，同意确定私人有限公司负责人为刘树军。

4、《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议案一、议案二所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09”号临时公告。

关于议案四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10”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